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聯合醫務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選擇表格(如適用)交予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MP HEALTHCARE HOLDINGS LIMITED

聯合醫務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2)

有關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年度末期股息的
以股代息計劃

如閣下不擬全數以現金收取末期股息，則必須按照於選擇表格上印備之指示作出適當之選擇，並須於2023年1月12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前，將選擇表格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2022年12月23日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聯合醫務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22)，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選擇表格」	指	供有意以代息股份(而非以現金)收取全部或部份末期股息之股東使用的選擇表格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極端情況」	指	香港政府宣佈因超強颱風引致的極端情況
「末期股息」	指	將向合資格股東派付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股份3.00港仙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2年12月20日(星期二)，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指	聯交所主板
「市值」	指	具有本通函「2.以股代息計劃詳情」一節內「2.2市值」一段內賦予該詞的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台灣及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記錄日期」	指	2022年12月9日(星期五)

釋 義

「以股代息計劃」	指	董事於2022年9月23日就派發末期股息建議的計劃，據此，合資格股東可選擇透過配發代息股份(而非以現金)收取全部或部份末期股息
「代息股份」	指	根據以股代息計劃將予配發、發行及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之新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UMP HEALTHCARE HOLDINGS LIMITED

聯合醫務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2)

執行董事：

孫耀江醫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郭卓君女士 (董事總經理)
曾安業先生
孫文堅醫生
李家聰先生
李柏祥醫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聯偉先生 (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李國棟醫生 (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楊榮燊先生
周哲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71號
永安集團大廈
27樓

**有關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年度末期股息的
以股代息計劃**

1. 緒言

於2022年9月23日，董事會建議向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股份3.00港仙並提供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款的代息股份代替現金的方式收取全部或部份末期股息付款的選項。於2022年11月25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已批准派發末期股息。

董事會函件

為確定股東享有獲派發末期股息的權利，本公司已於2022年12月8日(星期四)至2022年12月9日(星期五)期間(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享有末期股息而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截止時間為2022年12月7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

本通函旨在載列以股代息計劃適用的相關程序。

2. 以股代息計劃詳情

2.1 合資格股東選擇方式

根據以股代息計劃，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合資格股東可選擇以下述方式收取末期股息：

- (a) 按於記錄日期所持每股股份獲派現金股息3.00港仙；或
- (b) 獲配發及發行總市值(就零碎股份作出調整除外)相等於該股東以現金收取末期股息總額的代息股份(股份數目將按下文所載方式釐定)；或
- (c) 部份以上文(a)所述方式及部份以上文(b)所述方式之組合。

於記錄日期無論股東登記地址位於任何地區，現金末期股息均將以港元支付。

2.2 市值

就計算根據上文(b)及(c)項下將予配發之代息股份數目而言，每股代息股份的市值將按一股股份於直至及包括記錄日期為止的連續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之收市價的平均價值之金額減去3%之折讓(「**市值**」)計算，而該市值將向上調整至小數點後兩個位，即0.78港元。

2.3 配發基準

合資格股東就其於記錄日期(即2022年12月9日(星期五))以其名義登記的現有股份將收取的代息股份數目會按以下公式計算：

$$\begin{array}{l} \text{將收取的代息} \\ \text{股份數目} \\ \text{(向下調整約至} \\ \text{最接近整數)} \end{array} = \begin{array}{l} \text{於記錄日期持有} \\ \text{而並不就此選擇收取} \\ \text{現金的現有股份數目} \end{array} \times \frac{\begin{array}{l} 3.00\text{港仙} \\ \text{(每股股份之末期股息)} \end{array}}{0.78\text{港元}}$$

將收取的代息股份數目將向下調整約至代息股份最接近的整數數目。有關上述(b)及(c)替代選項的代息股份零碎配額將以現金向相關股東支付(向下調整約至最接近的仙位)。根據以股代息計劃將予發行的代息股份，在各方面將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但不會有權享有末期股息。代息股份將以本公司儲備或利潤撥充資本的方式配發。

2.4 少於買賣單位的股份買賣

按照以收取代息股份方式收取部份或全部末期股息之選擇而發行予合資格股東之代息股份，可能包含少於買賣單位的股份(少於一手，即2,000股股份)。務請合資格股東注意，少於買賣單位的股份之買賣價通常較整手股份之買賣價有所折讓。

本公司將不會作出任何特別買賣安排以便買賣或處置少於買賣單位的代息股份。

3. 以股代息計劃之好處

董事認為，以股代息計劃將使合資格股東在不用支付經紀費、印花稅及相關交易成本下增加於本公司的投資。在股東選擇收取代息股份之情況，本公司將可把原應作為股息發放之現金保留作為營運資金並因而受惠。

4. 以股代息計劃之條件

以股代息計劃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i)股東於2022年11月25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派發末期股息；及(i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就末期股息將予發行的代息股份上市及買賣。

股東已於2022年11月25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派發末期股息。倘若上述(ii)所載的條件未能達成則以股代息計劃將不會生效，選擇表格將會作廢而屆時末期股息將悉數以現金支付。

5. 以股代息計劃之影響

根據於記錄日期已發行的792,666,555股股份，倘全體股東選擇以現金收取末期股息，本公司應付之現金股息總額將為23,779,996.65港元。倘全體股東選擇以代息股份代替現金之方式收取應得之全部末期股息，根據市值，將予發行的代息股份數目最高將約為30,487,175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85%及緊接發行有關代息股份後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70%。

股東應注意，收取任何代息股份可能導致彼等需要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規定作出通知。股東如就該等條文對彼等可能構成之影響有任何疑問，應尋求彼等本身之專業意見。股東如對彼等之稅務狀況有任何疑問，亦應尋求彼等本身之專業意見。

6. 選擇表格

隨附選擇表格。閣下如有意全部以現金收取閣下有權享有之末期股息，則無需採取行動。否則，閣下如有意全部以代息股份代替現金收取該末期股息，或部分以代息股份而餘額則以現金作為末期股息，閣下須按照隨附之選擇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於2023年1月12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前，將選擇表格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本公司不會發出有關選擇表格的收據。

若以下時間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及／或出現極端情況，交回選擇表格的最後日期和時間將按下文(a)或(b)段(視乎情況而定)順延：

- (a) 在2023年1月12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本港時間)或之前生效，並於該日中午十二時正後不再生效。在此情況，交回選擇表格的截止時間將順延至同一營業日(即2023年1月12日(星期四))下午五時正；或
- (b) 在2023年1月12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本港時間)期間生效。在此情況，交回選擇表格的最後時限將延至下一個營業日(即2023年1月13日(星期五))，前提是該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概無發出上述任何警告信號)下午四時正。

董事會函件

在有關選擇表格已簽署並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後，將概不得以任何方式撤回、撤銷、取代或更改有關末期股息之選擇。

倘閣下簽妥選擇表格但未註明有意以配發代息股份收取末期股息之股份數目，或倘閣下所選擇收取代息股份之股份數目較於記錄日期登記持有者為多，則在此任何一種情況，閣下將被視作已選擇名下全部股份收取代息股份以代替現金股息。交回之選擇表格將不會獲發收據。

倘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於上述截止時間前並未收到閣下填妥及簽署之選擇表格，則閣下將以現金收取全數末期股息。

7. 註冊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股東

本通函及選擇表格概不會於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登記。股份並未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適用之證券規例登記。所有居於香港以外地區之股東應諮詢彼等之銀行家或其他專業顧問，以得知彼等是否必須獲得政府或其他方面之同意或辦理其他手續，方可收取代息股份作為末期股息。

任何股東如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接獲本通函及／或選擇表格，概不可視之為獲邀參與以股代息計劃，除非在該相關司法權區本公司無須遵守任何登記或其他法律規定、政府或監管程序或任何其他類似手續亦可向該股東合法提出該項邀請。

根據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資料，於記錄日期並無股東之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因此，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全體股東符合資格股東之定義及因此合資格參與以股代息計劃。

為免產生疑問，代息股份不會向公眾人士（股東除外）提呈發售，而選擇表格亦不得轉讓。除非在符合任何國家或司法權區之所有適用規則及法例之情況下，以股代息計劃概不得於任何國家或司法權區直接或間接提出，而本通函或涉及以股代息計劃之任何其他要約資料或廣告亦不會在當地分發或刊登。任何有意參與以股代息計劃之人士均有責任全面遵守任何有關地區或司法權區之法例，包括取得任何政府或其他所需之同意、所作決定之稅務影響以及對任何以此方式得到之代息股份之處置（例如將之沽售）可有限制。

8. 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以股代息計劃將予發行的代息股份的上市及買賣。待聯交所批准是項申請後，預期將於2023年1月27日（星期五）以普通郵遞方式，向有關股東寄發代息股份的股票及／或現金股息的支票，郵誤風險概由股東自行承擔。向合資格股東寄發代息股份的股票後，代息股份預期於2023年1月30日（星期一）開始在聯交所買賣。所有代息股份的股票為不可放棄。

股份現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股份概無在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又或尋求或擬尋求批准上市或買賣。

待根據以股代息計劃發行的代息股份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該等代息股份將獲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接納為合資格證券，並可在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閣下應向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尋求有關該等交收安排的詳情，以及該等交收安排如何影響閣下的權利和權益。

9. 推薦建議及意見

全部或部份收取代息股份或現金是否符合合資格股東的利益，均視乎其本身的個別情況而定。任何合資格股東所受到的稅務影響，將視乎該名股東特定情況而定。各合資格股東就本項以股代息計劃作出之決定及由此所產生之所有後果完全為各合資格股東本身之責任。倘若閣下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閣下應諮詢閣下之專業顧問。作為受託人的合資格股東務請尋求專業意見，以了解經顧及有關信託文據的條款後選擇收取現金或代息股份是否在其權力範圍之內及有何影響。

10. 預期時間表

呈交股份過戶表格

以合資格收取末期股息之最後時間 2022年12月7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三十分

釐定每股代息股份之市值

(已貼現之五(5)個交易日之平均) 2022年12月5日(星期一)至
2022年12月9日(星期五)

記錄日期 2022年12月9日(星期五)

交回選擇表格的最後日期和時間 2023年1月12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附註1)

寄發代息股份的股票及/或股息單 2023年1月27日(星期五)

代息股份開始買賣的日期 2023年1月30日(星期一)

附註：

- (1) 倘若於2023年1月12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或之前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及/或出現極端情況，交回選擇表格的最後日期和時間將會順延。進一步資料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段6。
- (2) 本通函提述的日期和時間均為香港日期和時間。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聯合醫務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孫耀江

2022年12月23日